

2022 年度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清洁能源  
汽车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XCGJ2022-0221-001

# 采购文件

采 购 人：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五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部分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 第二部分 | 投标人须知.....      | 6  |
| 第三部分 | 用户需求书.....      | 16 |
| 第四部分 | 合同协议书.....      | 20 |
| 第五部分 |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24 |
| 第六部分 | 响应文件格式.....     | 32 |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2 年度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清洁能源汽车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6 月 07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CGJ2022-0221-001

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名称：2022 年度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清洁能源汽车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340000.00 元

最高限价：2340000.00 元

采购需求：2022 年度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清洁能源汽车采购项目，按照 2022 年度保亭县公务用车更新购置要求，本次拟采购清洁能源三厢轿车 13 辆，单价 18 万元以下（详见用户需求表）。

合同履行期限（或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交货，调试并通过验收。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一照三号”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也视为同等有效证明）；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 2021 年第四季度财务报表为准）。3.3、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3.4、投标人需提供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

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声明）；3.5、有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21年任意1个月企业纳税凭证和2021年任意1个月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复印件）；3.6、购买本磋商文件且缴纳投标保证金；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5月27日15时00分至2022年06月06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6月07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亭县保兴东路与园林巷交叉口北50米）保亭开标室2

###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6月07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亭县保兴东路与园林巷交叉口北50米）保亭开标室2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2、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响应文件；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对PDF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盖章（使用WinRAR对PDF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3、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GPT格式；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PDF加密压缩的rar格式）；

4、本项目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扶持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本项目为非电子标；

6、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或银行保函支付，保证金金额：10000元。支付地址：<http://zw.hainan.gov.cn/ggzy/>；

7、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保亭县、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8、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联系方式：0898-8366308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路163号南方航空城2栋2单元210A室

联系方式：1397679637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3976796379

##### 4. 招投标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招投标监督部门：保亭县财政局

电话：0898-83665284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2.1  | 项目名称       | 2022年度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清洁能源汽车采购项目   |
| 2.2  | 项目编号       | XCGJ2022-0221-001   |
| 2.3  | 采购人        | 采购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br>联系人：卢先生<br>联系电话：0898-83663086  |
| 2.4  | 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项目联系人：陈先生<br>联系电话：13518098516  |
| 2.5  | 采购预算       | ¥2340000.00 元   |
| 2.6  | 投资模式       | 县财政预算   |
| 2.7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第一部分采购邀请“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 3.2  |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 磋商时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3.3  |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
| 7.1  |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不组织   |
| 12.3 |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
| 13.1 | 磋商保证金数额    | 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
| 13.2 |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  |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br>注：以实际到账为准，逾期不予接收   |
| 13.3 |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  | 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或银行保函支付<br><a href="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zw.hainan.gov.cn/ggzy/</a> ; |
| 13.4 |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提交。  |

|      |          |  |
|------|----------|--|
| 14.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天  |
| 15.1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  |
| 18.2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不退还  |
| 20.1 | 磋商小组的组成  |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专家 2 人，业主代表 1 人。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0.2 | 评审方法     |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 25.3 | 成交候选人数量  | 确定得分最高的为最终成交投标人  |

## A. 说明和释义

###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 2 采购说明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资模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授权委托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磋商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 **B. 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项目要求；
- （四）采购合同
- （五）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六）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C. 响应文件**

###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投标人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 **9 联合体**

不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不分册）

- 10.1 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10.2 商务响应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10.3 技术响应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10.4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 12 磋商报价

《报价一览表》中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当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等。

《报价一览表》中的每一个费用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计算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本项目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磋商报价。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13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无效。

未成交的投标人，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退还磋商保证金。

成交的投标人，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操作退还磋商保证金。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3.1.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3.1.2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3.1.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同的；

13.1.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1.5 投标人提交磋商保证金后，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参加磋商，且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放弃磋商的；

13.1.6 成交投标人不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1.7 投标人在本次磋商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扰乱磋商、评审秩序的行为或恶意利用规则谋求不法利益的行为。

##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自开启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投标人，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将被退还。

##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响应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响应文件正本主要内容（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加盖单位公章）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特别说明：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版响应文件与对应的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 U 盘。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后不予退还。**

##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6.1.1**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将所有副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响应文件”字样，电子响应文件与响应文件正本密封在一起。

**16.1.2** 响应文件包装的封口处应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字及投标人公章。封套上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

**16.1.3** 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16.1.4**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过度包装和精美装饰不是加分条件。

## 17 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天发布公告。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投标人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 E. 磋商程序

## 19 磋商文件的送达

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

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

## **20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审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磋商方式和内容**

磋商小组按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方案响应情况、服务内容标准与承诺、施工能力、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工作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三轮磋商。

投标人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内容的保密**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投标人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投标人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五部分

## **24 确认成交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投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是成交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 **F. 授予合同**

## 25 成交投标人的确认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投标人顺序确定成交投标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6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确认成交投标人之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成交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成交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成交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成交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投标人作为成交投标人。

## 27 成交通知

确定成交投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应当规定签署合同的日期和地点。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采购代理机构没有对未成交投标人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 28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投标人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投标人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成交投标人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成交投标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成交投标人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成交候选人成交并与其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成交的候选投标人均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放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投标人不得参与重新采购。

成交投标人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投标人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 **29 验收**

成交投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投标人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以采购预算为计费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

#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 询问**

投标人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投标人。

## **32 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质疑应当用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送达。信函的邮发地必须是投标人的注册地；发出传真的号码和发出邮件的邮箱必须是投标人以网站或其他形式公布的号码及邮箱。

不符合本章第 32.1、32.2 和 32.3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对于投标人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

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投标人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 **33 投诉**

投标人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投标人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H. 纪律和监督**

### **34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35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36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3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2022 年度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清洁能源汽车采购项目

二、采购预算：人民币贰佰叁拾肆万元整（¥2340000.00 元），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该投标人按无效响应处理。清洁能源三厢轿车 13 辆，单价 18 万元以下。

### 三、采购内容

#### （一）采购清单

| 产品名称               | 单位 | 采购计划数量 | 车身颜色   | 配备专用充电桩 | 备注                          |
|--------------------|----|--------|--------|---------|-----------------------------|
| 三厢车轿车型<br>(清洁能源汽车) | 辆  | 13     | 灰色或深色系 | 13      | 以上均为最少采购数量，具体数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 （二）具体参数及要求

| 采购名称               | 具体参数及规格要求  |
|--------------------|--|
| 三厢车轿车型<br>(清洁能源汽车) | 1、车辆类型：纯电动紧凑型三厢轿车；<br>2、电机类型：永磁同步电机；<br>3、动力电池类型：三元锂电池/磷酸铁锂电池；<br>4、车身高*宽*长：≥4760*1803*1495（mm）；<br>5、电池容量：轿车≥56(kWh)；<br>6、纯电续航里程：≥520Km；<br>7、轴距：≥2700(mm)；<br>8、电池组质保≥8年或15万公里；<br>9、整车质保≥3年或12万公里。 |

### 四、商务要求

#### （一）质量保证

1. 所有车辆及相关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正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 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3. 对于影响车辆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列出。

4. 所有产品、设备出厂时需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5. 所投的产品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原装、全新、并完全符合用户要求的产品。

6. 所投产品每辆车均需配送专用充电桩 1 台。

#### （二）交货时间和地点、付款方式

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2. 交货地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付款方式为准。

#### （三）售后服务要求

1. 纯电动轿车整车质保时间： $\geq 3$  年或 12 万公里，主要部件如电池、电机等配件的保修时间： $\geq 8$  年或者 15 万公里，质保期自车辆验收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已计入总价，并提供免费上门服务。2. 投标人应提供满足车辆质保期内正常使用的备品备件（如有的话），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之内。

3. 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质保期内用户报障时投标人在 4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派出专业工程师达到现场维护，并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排除故障的，投标人应提出经采购人认可的解决方案。规定时间内未处理完毕的，投标人提供不低于同等档次货

物供用户使用至故障货物正常使用为止。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

4. 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投标人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用户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投标人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5. 定期到到采购单位回访，及时向用户了解车辆使用情况，协助用户进行车辆日常维护与保养；

#### （四）安全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 （五）验收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采购人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产品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验收标准符合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和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 （六）其他说明

1. 报价应为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货物设计、材料、制造、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及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直接、间接费用；

2. 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编写响应文件。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投货物的技术指标、公司资料

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描述不一，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  
标资格，并没收 10%履约保证金，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 第四部分 合同协议书

# 协议条款及格式

（此内容仅供参考，实际合同按照采购方最终订立的合同为准）

2022 年度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清洁能源汽车采购项目采购  
项目供货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货服务商）：

甲乙双方根据 2022 年\_\_\_\_月\_\_\_\_日采购编号：XCGJ2022-0221-001 2022 年度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清洁能源汽车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 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 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采购车型、数量、价格、交货期限：

|       |            |      |      |      |   |
|-------|------------|------|------|------|---|
| 车辆品牌  |            | 规格型号 |      |      |   |
| 生产制造商 |            |      |      | 产地   |   |
| 标准配置  |            |      |      | 标配价格 | 元 |
| 交货期   | 45 日历天     | 数 量  | 11 辆 | 总单价  | 元 |
| 金额合计  | 小写： （大写： ） |      |      |      |   |

二、交车及验收：

- 1、乙方收到甲方车款后将车辆交付甲方。
- 2、乙方将车辆交付于甲方指定地点。
- 3、车辆验收与交车地进行, 甲方应对所购车辆外观和基本使用使用功能进行初步检车确认, 如有异议应在验收当场提出。
- 4、车辆验收无误后双方应签署车辆交接书, 即为车辆正式交付。
- 5、车辆交付后, 车辆的所有权及风险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三、随车文件及附件：

- 1、产品合格证（）
- 2、技术参数表（）
- 3、产品使用说明书（）
- 4、车辆保养手册（）
- 5、随车工具及备件清单（）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乙方保证提供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及生产制造商该型号汽车质量标准的新下线的

未曾经过维修的崭新车辆，符合国家安全及环保要求，可以上牌的合法车辆，如属缺陷产品，按照《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召回。

2、车辆的质量与其他各项标准或要求均须全面符合本次政府采购的有效文件相应的各项要求，还应当适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地方相关规定。

3 售后服务由\_\_\_\_\_（供货服务商名称）的特约服务站负责。按照《保养手册》的具体规定进行。保证在车辆的保修期内归功不低于原厂配置的维修保养服务。

#### 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任何一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并且非属该方的过错造成疏忽致使其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足以影响本合同履行的重大自然灾害、或公用事业的较长时期的中断或停顿。

2、如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声称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提供公证机关的公证证明材料，同时应争取各种合理手段减少不可抗力给双方造成的损失。

3、任何一方无须对上述约定范围内的不可抗力事件而延误或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致使另一方招致任何损失或费用的增加承担责任。

####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由双方依法协商、确定。所属单位的付款方法按各单位的规定执行。

#### 七、其他：

1、有关本合同的签订、生效、履行等，以及本合同相关或引起的任何争议的解决，除适用本合同外，还均同时适用本次政府采购过程中所有有效成立的相关文件。

2、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3、如有纠纷应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陵水县财政部门及代理单位。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二〇二二年\_\_月\_\_日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二〇二二年\_\_月\_\_日

户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  
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三亚市凤凰路 163 号南方航空城 2 栋 2 单元 2210A 室

经办人： \_\_\_\_\_

二〇二二年\_\_月\_\_日

#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

1.4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5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1.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1.7 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除提供原件审查的，可提供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递交，并保证其真实、有效，如发现伪造

##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见附件 1）

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分别与单一投标人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投标人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

#### 3.3 对小微企业评标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本办法”）文件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f 招标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全部是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 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除, 即: 评审价=总投标报价\*(1-6%);

g 招标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 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报价给予2%的价格扣除, 即: 评审价=总投标报价\*(1-2%);

h 投标人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见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并明确企业类型, 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本项目的企业行业为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i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上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评审价格扣除政策。

j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上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评审价格扣除政策。

如有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隐瞒真实情况, 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 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3.4 关于政策性优惠

3.4.1 报价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3.4.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4.3 报价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并提供中小企业认定机构的证明材料,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综合评分(见附件2)**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5、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

5.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本项目不适用)。

#### **6、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情况、投标人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7、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附件1:

## 响应文件审查表

| 审查项目              |                            | 审查标准   |
|-------------------|----------------------------|--|
|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 | 网站截图                       |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
|                   | 商业信誉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企业纳税凭证和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 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1 年第四季度的财务报表; 未满年度要求新成立的企业，以企业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为准)；（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 承诺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约能力承诺函原件）   |
|                   | 声明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联合体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的   |
|                   | 投标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 磋商报价                       | 磋商报价不超预算，并且是唯一的、无选择性的报价  |
|                   | 合同履行期限<br>(或供货期)<br>(或供货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交货，调试并通过验收。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者“×、不通过”。

2、结论采用“一项否决”原则。只有全部审查项目都是“√、通过”的，结论才能是“合格”；只要其中一项是“×、不通过”的，结论只能是“不合格”。

3、只有结论是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被淘汰。

## 附件 2:

## 评审标准和方法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价格部分      | 30 | 有效投标报价是指低于或等于预算价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报价，其中最低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计算公式： <b>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分</b><br>注：本项目针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  |
| 技术服务      | 45 | 1、考核车辆的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是否先进、生产质量保障体系是否健全，在 4-8 分范围内评分。响应文件无对应项，本项为 0 分。<br>2、根据响应文件，考查整车的性能指标、技术参数、安全性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在 5-10 分范围内评分。响应未见无对应项，本项为 0 分。<br>3、根据响应文件，考核控制系统及主要设备是否先进、可操作性强，如电机类型、电池类型、电池能量等主要设备的性能，在 5-9 分范围内评分。响应未见无对应项，本项为 0 分。<br>4、评价所投车型的能源经济性、动力性、维修保养成本、安全可靠、使用寿命等，在 5-10 分范围内评分。响应未见无对应项，本项为 0 分。<br>5、考查车辆的品牌知名度、市场占有率等，在 0-3 分范围内评分。<br>6、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无偏离得 3 分，如技术参数出现正偏离每条加 1 分（本项最高得分 5 分）。 |
|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 5  | 产品售后服务需为投标人直接提供（或投标人旗下 4S 店），委托第三方售后服务的，或投标人不能直接提供服务的，本项为 0 分。<br>1、考查投标人售后服务体系是否完善、配备技术人员是否专业并有具体可行措施是否合理，在 0-2 分范围内评分。响应未见无对应项，本项为 0 分。<br>2、如果车辆出现质量问题。投标人承诺免费召回维修，并有召回制度和细则的，在 0-2 分范围内评分。响应未见无对应项，本项为 0 分。<br>3、考查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的价值和实用性，如免费质保期，免费保养次数等，在 0-1 分范围内评分。响应未见无对应项，本项为 0 分。  |
| 企业业绩      | 4  | 1、2019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br>（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整车质保期     | 6  | 所投纯电动轿车车型的整车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需求部分（3 年或 12 万公里）基础上得 3 分，质保期每多一年或 5 万公里加 1 分，最多 3 分；满分 6 分；   |
| 三电质保期     | 5  | 所投纯电动轿车车型的三电质保期不少于 8 年/15 万公里得 3 分，每多一年或 1 万公里加 1 分，最多 2 分；满分 5 分；  |
| 服务网点      | 2  | 投标人提供旗下 4S 店售后服务中心及授权服务网点的联系方式、地址、电话并加盖公章，得 2 分，最高 2 分。委托第三方售后服务的，或投标人不能直接提供服务的，本项为 0 分。  |

|      |   |                                      |
|------|---|--------------------------------------|
| 品牌授权 | 3 | 投标人拥有厂家授权书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授权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磋商文件的通用格式。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项目性质的不同，提交与本项目相关的格式文件或按符合本行业惯例的格式提交格式文件。与本项目无关的格式文件可以忽略。）

## 一、报价文件格式

### 1、报价函格式

# 报 价 函

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 2022 年度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清洁能源汽车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CGJ2022-0221-001）磋商文件，决定响应磋商文件的邀请，参与本项目。

- 1、我方愿意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服务项目，质量达到合格。
- 2、我们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合同协议书中的各项约定，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
- 3、如果我们被授予合同，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 4、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交纳人民币（大写）：                    元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如果发生下列情况，我方无权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 （1）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 （3）在磋商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的行为；
  - （4）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并在磋商有效期内，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 5、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启响应文件后 **60** 天。
- 6、我们愿意提供采购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 7、我们愿意遵守采购公告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 8、我们承诺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 真：

日期：2022 年 月 日

## 2、报价一览表格式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2 年度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清洁能源汽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CGJ2022-0221-001

金额单位：元

| 2022 年度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清洁能源汽车采购项目 |                |
|------------------------------------|----------------|
| 本项目投标报价<br>(大小写一致)                 | 小写：<br><br>大写： |
| 服务期                                |                |
| 备注：                                |                |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 单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2 年度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清洁能源汽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CGJ2022-0221-001

金额单位：元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技术规格<br>(详细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总报价          |      |      |                | 总计小写<br>总计大写： |    |    |    |    |
| 其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小计 |      |      |                |               |    |    |    |    |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 二、商务响应文件

###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编号为 XCGJ2022-0221-001 的磋商采购活动，处理与本磋商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磋商过程及合同签订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附 证 件 复 印 件 ）

## 2、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项目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程度 | 证明材料     |
|----|------------|--|------|------|----------|
| 1  | 网站截图       |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      |      | 见响应文件__页 |
| 2  | 商业信誉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企业纳税凭证和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 见响应文件__页 |
| 3  | 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1 年以来第四季度的财务报表；未满年度要求新成立的企业，以企业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为准）；（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 见响应文件__页 |
| 4  | 承诺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约能力承诺函原件）   |      |      | 见响应文件__页 |
| 5  | 声明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见响应文件__页 |
| 7  | 联合体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 8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        |
| 9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的   |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10 | 投标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11 | 磋商报价       | 磋商报价不超预算，并且是唯一的、无选择性的报价  |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12 | 合同履行期限（或供货 | 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交货，调试并通过验收  |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               |  |  |  |  |
|--|---------------|--|--|--|--|
|  | 期) (或供货<br>期) |  |  |  |  |
|--|---------------|--|--|--|--|

投标人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br>话 |  |
| 营业执照号 |        |  | 注册资金      |      |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
| 成立时间  | 员工总人数： |  | 专职技术人员人数：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投标人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非小微企业不提供。2、小微企业，需在《唱标表》其他声明中注明，未在《唱标表》中附小微企业声明的，其投标报价不做优惠折算。3、小微企业需附财务报表，否则报价不做优惠折算。

## 5、资格证明文件

-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企业纳税凭证和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1 年第四季度的财务报表；（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见附件）
- 5、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必须放在响应文件中）；
- 6、磋商文件规定的或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内容。

## 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2022 年 月 日

## 6、信用查询记录

### 信用查询记录

根据财库（2016）2017/4/17125 号文的规定，各投标人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并打印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站截图）；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 7、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完成项目质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 2022 年度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清洁能源汽车采购项目 磋商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磋商项目。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2022 年 月 日

## 9、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我方就本磋商采购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采购要求、成交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响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不发生变更。

三、我们的磋商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成交后放弃成交，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放弃成交。

五、我们知道，成交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成交后放弃成交、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 10、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采购项目名称：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次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 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 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 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 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 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 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八) 同意将承诺内容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九) 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部门联合惩戒,纳入行业失信重点关注名单,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

(十) 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 三、技术响应文件

#### 1、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及售后

##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